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备字[2024]02169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2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8,961,100.00
2	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0
3	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1,005,300.00
4	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1,348,100.00
5	软件咨询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644,7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无

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无

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无

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无

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王丽阳 联系方式： 0451-8597568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 王丽阳 电话： 0451-8597568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 李古丽电话： 0451-85975726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

联系人： 王丽阳

联系电话： 0451-8597568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联系人： 邢治策

联系电话： 1393627602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5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 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财务管理系统（二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软件咨询监理：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6	电子招标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总价</p> <p>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总价</p> <p>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总价</p> <p>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总价</p> <p>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总价</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

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 (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 (4) 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

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70%以上(含)。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03**年启动“金保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是全国最早开展这项工作的省份。当时采用了理念超前的省级大集中建设模式，建立省级数据中心，开发全省统一的软件系统，涵盖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人社业务。建立了省、市、县多级主干网络，连通各经办机构、街道、乡镇、社区等。项目于**2007**年建成，并正式上线稳定运行**15**年。随着人社事业不断发展，“金保工程”系统已经远远超出建设初期的规划与服务能力。技术架构陈旧、平台设施老化、传统经办模式难以打破，无法有效完成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信息化工作提出的要求。

2021年，省营商环境局征集各省直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我厅按照省政府集约化建设要求，提出建设“金保工程”一体化新平台，进行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新平台分三期建设，一期基础平台建设，搭建我省人社数字化基础底座。二期建设业务系统，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以及公共服务等业务。三期建设是对二期业务系统的升级完善，按照人社部最新政策要求，对财务、基金监管、人事管理、社会保险等业务服务水平进行能力提升，建设财务管理系统（二期）、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同时采购软件咨询监理服务对系统建设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控，保障工程质量。

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3个月内完成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70%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 70% 2 期：支付比例 30% ，项目终验后支付 30%
验收要求	1 期：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社保费统一征收 系统	项	1. 0 0	2,916,300.0 0	2,916,30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工伤异地结算系 统	项	1. 0 0	2,490,100.0 0	2,490,10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3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社保业务档案管 理综合系统	项	1. 0 0	2,381,900.0 0	2,381,90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4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系 统	项	1. 0 0	1,172,800.0 0	1,172,800.0 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四

附表一：社保费统一征收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搭建税务部门和人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社保费征收相关的数据在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之间交换，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改造、升级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各自的业务系统，依托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采用“总对总”方式，实现全省税务与社保费征收数据在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之间交换，完成双方各项业务交易，确保缴费高效及时、数据真实无误、交易及时完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社保向税务传递数据要求：</p> <p>用人单位在人社部门完成业务办理后，按照本方案约定标准，人社部门将用人单位的各项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校验，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交互、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交互、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单位征集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征集信息交互、城乡居民征集信息交互、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集信息交互、征集信息撤销业务交互。</p>
★	2	<p>2.税务向社保传递数据要求：</p> <p>税务部门完成业务办理后，实时或定时将核对无误的数据，按照本方案约定标准传递给人社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缴费信息交互、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交互、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交互、城乡居民扣款信息交互、特殊缴费业务扣款信息交互、社保费缓缴清单交互。</p>
★	3	<p>3.实时查询管理要求：</p> <p>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数据的实时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实时查询社保的职工参保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和社保实时查询税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在途数据、单位缴费信息、职工缴费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城乡居民扣款信息、单位在途数据、职工在途数据等。</p>
★	4	<p>4.接口设计要求：</p> <p>分析人社与税务部门双方交换信息的范围、交换记录条数、交换频率等。包括且不限于双方交换的参保登记类信息、缴费类信息、对账和征集类信息等。</p> <p>通过对各业务场景交换数据集情况分析，梳理业务所需接口。主要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征集信息交互、征集信息撤销业务交互、单位缴费信息交互、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等业务场景。税务部门将核对无误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明细数据，按照本方案约定标准，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记账，人社部门接收成功并对账完成后，反馈到账成功信息。不成功的，则双方启动查找问题流程。</p>

★	5	<p>5.对接规范设计要求：</p> <p>1、数据质量规范。保证数据接入的数据质量，确定交互的数据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业务数据项及值域规范。</p> <p>2、基础设施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前置机设置规范、交换网络规范、网络安全规范等。</p> <p>3、数据交换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方式定义、交换规则定义、交换通道定义等。</p> <p>要求规范设计方案要与具体业务相关，交互数据的格式必须符合技术相应的格式标准规范，且必须保证交互数据中业务字段能够通过业务数据校验。以数据交换实时接口服务的形式为各业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工伤异地结算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建设工伤异地结算子系统，实现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费用直接结算，并支持与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对接实现工伤费用跨省异地结算。根据人社部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多渠道要求，工伤异地结算子系统的公共服务功能要同步配合完成国家平台上线工作。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HIS接口改造管理：</p> <p>投标方需针对HIS接口改造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获取、入院办理、入院撤销、住院结算、住院结算撤销、住院费用明细上传、住院费用明细撤销等环节进行功能分析和设计，提供可行性设计方案。</p>

★	2	<p>2.工伤异地就医接口管理：</p> <p>(1) 工伤异地总控转接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总控接口接收交易编号和接口数据，联网办理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业务，实现结算信息电子化传递。</p> <p>(2) 异地就医备案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异地就医备案接口获取本省在国家异地平台办理的异地就医备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备案信息核验、异地就医备案申请信息下载、异地就医备案信息下载结果反馈、异地就医备案审核结果信息上传、异地就医备案信息上传、异地就医备案信息下载、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更新、就医备案登记、就医资格认定（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多渠道获取）等功能。</p> <p>(3) 入院办理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入院办理接口获取跨省异地就医入院办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院信息上传、入院信息下载、入院登记信息下载、入院登记撤销信息下载等功能。</p> <p>(4) 费用明细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费用明细接口获取异地就医费用明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细上传、费用明细下载、费用明细信息撤销、费用明细撤销信息下载等功能。</p> <p>(5) 出院结算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出院结算接口获取异地就医出院结算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院结算信息上传、结算信息撤销、结算撤销信息下载等功能。</p> <p>(6) 辅助器具配置结算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辅助器具配置结算接口获取异地就医辅助器具配置结算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辅助器具配置结算信息上传、辅助器具配置结算信息下载等功能。</p> <p>(7) 费用审核扣款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费用审核扣款接口获取异地就医费用审核扣款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审核扣款信息上传及下载、费用审核扣款信息撤销、费用审核扣款撤销信息下载等功能。</p> <p>(8) 协议机构月结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协议机构月结接口获取异地就医协议机构月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机构信息上传、协议机构信息下载、协议机构月结信息上传、协议机构月结信息下载、费用清分信息下载等功能。</p> <p>(9) 社保卡及其他接口管理。 工伤异地定点机构通过社保卡及其他接口获取异地就医社保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卡卡鉴权管理、通用交易查询、附件上传及下载、电子社保卡扫码信息上传等功能。</p>
★	3	<p>3.工伤异地就医结算（清分）管理：</p> <p>针对工伤异地就医结算（清分）的管理功能，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工伤职工信息、康复机构信息、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信息、异地结算信息审核、就医备案登记信息、异地结算信息复核、定点机构月清算、协议机构月结信息上传、备案信息查询、在院信息查询、结算信息查询、月清算信息查询、定点医疗机构查询、辅助器具信息查询、出院结算、清分、辅助器具配置结算、清分、结算费用对账、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结果查询等环节进行功能分析和设计，符合《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的业务操作环节功能，提供可行性设计方案。</p>
★	4	<p>4.接口对接规范要求：</p> <p>利用接口对接实现与全国工伤异地就医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包括公共参数、业务请求参数、加解密及签名验签流程、接口对接清单等多项接口对接进行功能分析和设计，提供可行性设计方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社保业务档案管理综合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p>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采取“数据省级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建设模式，建立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保业务档案、业务电子档案、机关电子文件统一管理模式的社保电子档案管理综合平台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保业务档案数据跨地区、跨层级、跨系统的业务协同以及数据交换，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机关电子文件分级分类管理。为提升社保业务档案公共服务能力、机关电子文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供基础保障。</p> <p>社保电子档案管理综合系统业务范围涵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材料的归档，包括档案事中归档、档案事后归档、社保全流程业务电子档案在线管理、电子文件管理、社保业务档案库房管理、社保业务档案影像迁移政务云平台等。</p> <p>社保电子档案管理综合系统的使用者为人社内部各级经办机构的业务经办人员。实现各级社保业务经办、档案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材料采集、归档立卷、库房管理、查询利用、系统管理、电子文件管理等服务。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业务电子档案事中归档：</p> <p>社保业务电子档案事中归档模式是将资料的电子化提前到社保业务经办过程中，在社保业务窗口办理的时候，就将收件进行电子化，在后续的社保业务办理过程中，从原来依赖于收件的实体流转模式，转变为依托电子影像的线上业务审批模式。</p> <p>社保业务电子档案事中归档的模式，是将档案的管理与业务系统的经办结合在一起，需要社保业务档案一体化系统与业务系统有较多的交互。社保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与档案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的前提下建设的一套前台业务-档案一体化管理系统，规范了黑龙江省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工作，降低业务部门档案工作差错率，实现档案规范化、自动化管理及档案影像的网络化快速调阅、档案的有效保管；使社保前台业务系统能通过接口实时调阅与具体业务相关的影像资料，为黑龙江社保的日常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实现了业务档案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主要功能包括业务材料交接、档案立卷、内控检查、档案移交、档案接收等。</p>
★	2	<p>2.业务电子档案事后归档：</p> <p>针对业务经办收件后，没有进行采集的已经办结的业务档案，根据办结业务的业务信息，需要事后按照经办的业务进行批量采集业务收件的电子影像信息，之后通过档案立卷、档案移交、档案接收步骤，完成事后业务要件的归档。</p>
★	3	<p>3.业务电子档案在线管理子系统：</p> <p>业务档案影像管理系统在业务档案一体化的在线实时归档基础上，通过对档案归档管理全过程的各类配置与权限控制，实现对已归档档案进行查询利用的流程管理，完善各门类电子档案的编目，实现了各门类数字档案的全流程、统一集中管理。</p>
★	4	<p>4.电子文件管理子系统：</p> <p>在社保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础上面，利用电子档案系统的存储平台，增加实现电子文件管理子系统，电子文件可以是excel表格、word文档、图片、pdf文件，可以上传需要保存的电子文档，可以单个文件以及多个文件批量上传，提供版本控制、文件锁定等功能。提供电子文件在线查阅、编辑以及下载权限控制，保证资料信息安全。并可以对上传和下载的电子文件通过上传人、日期进行统计查询。</p>
★	5	<p>5.业务档案库房管理子系统：</p> <p>依托B/S架构的社保业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增加开发社保业务电子档案库房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创建电子库房结构、库房出入库、库房移库、档案借阅、档案归还、档案鉴定、档案销毁。</p> <p>提供库房台账功能，记录日常库房各种操作的信息，并可以进行查询和统计。</p>

★	6	<p>6.原业务档案影像数据迁移：</p> <p>实现黑龙江省社保原档案管理系统的数据和影像迁移工作。把现有iCAS中数据保存至客户指定云平台的NAS存储系统中，把社保原业务档案影像管理系统迁移到云平台中，用户通过原查询系统可查询到所有影像数据。</p> <p>在数据迁移过程中，不影响社保原档案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协助用户方对迁移的数据进行查询验证。</p>
★	7	<p>7.接口管理：</p> <p>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录入的工作量以及保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需提供与业务系统的接口功能，与业务系统同步业务数据接口交互，接口可以根据业务经办的日期区间，定时同步业务信息。</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劳动能力鉴定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建设劳动能力鉴定子系统，旨在实现我省劳动能力鉴定系统业务统一办理、提高鉴定效率和服务能力。实现全省劳动能力鉴定系统统一入口、业务协同、数据互通、高效便民的劳动能力鉴定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覆盖全省、市级劳鉴中心及全省工伤人员业务受理、业务申请相结合的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体系。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工伤劳动鉴定申请：</p> <p>个人（企业）用户登录需自动判断用户身份，自动获取工伤认定系统中用户基本信息。</p> <p>自动获取被鉴定个人（企业）一寸照片，上传申请鉴定材料。</p> <p>接收人社部外省鉴定申请数据，包含基本信息及附件获取，需支持反馈文件返回部端。</p>
★	2	<p>2.工伤劳动鉴定管理：</p> <p>查看工伤劳动鉴定申请状态：包括初次鉴定（市级）状态反馈、再次鉴定(省级)状态反馈、复查鉴定(市级)状态反馈、再次复查鉴定(省级)状态反馈。</p> <p>工伤劳动鉴定撤销鉴定申请。</p> <p>短信功能。短信通知被鉴定人鉴定信息，短信内容可自定义，支持被鉴定人在线回复等。</p> <p>工伤劳动鉴定补充材料的上传。</p> <p>查看被鉴定人历史鉴定结论等信息。</p> <p>查看被鉴定人不同申请状态的相关信息和中心端反馈的通知。</p> <p>系统自动生成再次鉴定申请函，支持上传附件等。</p>
★	3	<p>3.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p>支持单位用户登录公共服务平台录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p>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管理</p> <p>支持用户登录公共服务平台后查看因病或非因公鉴定申请的反馈，用户可以根据中心端的反馈进行操作，需包含不同状态下的详细说明。</p>

★	4	<p>4.工伤劳动鉴定：</p> <p>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录入。</p> <p>审核人员对业务经办人员录入的医学诊断和工伤鉴定结论进行审核。</p> <p>工伤劳动能力鉴定送达。</p> <p>工伤鉴定结论撤销修改：在正式文书形成发布后，对结论和过程进行修改。</p>
★	5	<p>5.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p> <p>企业发起一般病种、特殊病种因病或非因公劳动鉴定管理。</p> <p>市级审核一般病种、特殊病种因病或非因公劳动鉴定申请，省级审核一般病种因病或非因公劳动鉴定申请。</p> <p>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设置。</p> <p>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审核。</p>
★	6	<p>6.劳鉴专家管理：</p> <p>劳鉴专家库维护。建立全省统一的劳鉴专家库，维护劳鉴专家库，即对专家库中专家的增删改等操作。</p> <p>劳鉴专家库维护审核。劳鉴专家库维护审核，根据职级不同进行维护权限的下发。</p> <p>抽取专家。通过配置策略，实现多种抽取专家形式。抽取专家后需维护通知专家情况内容。</p> <p>专家评价。建立专家评价机制，按分值对专家进行评价。</p> <p>通知专家。在线通知专家，并在线获取专家反馈。</p>
★	7	<p>7.统计分析、查询和打印：</p> <p>根据业务需求，建立统计分析报表体系，实现查询统计、分析、报表导出和打印等。</p> <p>实现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查询打印、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查询打印等。</p>
★	8	<p>8.电子档案管理：</p> <p>系统与电子档案系统对接，调用查询工伤初次鉴定、工伤再次鉴定、工伤复查鉴定中的电子档案，并最终生成工伤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p> <p>调用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报中的电子档案、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审核材料，生成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p> <p>按照统一设置编号规则，生成劳鉴结论档案。</p>
★	9	<p>9.数据治理、转换和迁移：</p> <p>对原金保工程二期劳动能力鉴定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治理，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库、申请批次数据、档案管理数据、审批流数据。同时完成历史数据的转换和迁移工作。</p>
★	10	<p>10.大数据分析管理：</p> <p>通过一体化平台与黑龙江省数字人社运营指挥系统进行对接，协助完成系统对接和业务指标数据抽取工作，实现劳动能力鉴定系统数据可视化展示。</p> <p>系统需包含大数据分析管理功能，生成劳动能力鉴定数据分析图表。</p> <p>该功能模块需针对劳动能力鉴定系统数据可视化展示，提供整体对接方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3个月内完成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终验后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项	1.00	990,000.00	99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遵照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系统平台总体技术架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设计规范；完成涉及本项目具体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等设计工作；并配合其他软件开发商进行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
★	2	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严格遵循人社部标准规范、黑龙江省行业标准规范和黑龙江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设计。
★	3	系统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1.《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文； 2.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 3.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2017]144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应用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85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号。

★	4	<p>系统建设要求：</p> <p>根据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财务管理系统建设的计划安排，开展财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工作，覆盖黑龙江省社保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大险种的经办人员日常工作使用。</p> <p>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最新政策要求扩展业务范围和软件功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所有纳入集中管理范围的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日常财务核算业务，实现基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管理的。</p> <p>1.适用性</p> <p>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要充分满足现阶段基金管理的需要，适应其财务系统、业务系统部署的模式，可根据社保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按业务发展的需求层次规划系统建设的内容。</p> <p>2.整体性</p> <p>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着眼于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着眼于全局利益，密切关注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趋势，将统筹区内的社保经办机构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规划、综合考虑，打造统筹区内集中统一的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系统。</p> <p>3.安全性</p> <p>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基金财务管理的安全性规范的要求，在数据对接及传输过程中，采取较高的安全机制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p> <p>4.可靠性</p> <p>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必须具备较高的可靠性，从业务峰值承载能力出发，分析和测算系统设备的处理能力，保证系统具有超负荷控制能力，可以确保系统在平时和峰值情况下，均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建立健全安全可靠运行机制，完善设备和数据热备机制，确保系统不宕机、业务不间断、数据无丢失、服务有保障。</p> <p>5.可扩展性</p> <p>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应充分考虑实际业务发展，能够满足基于险种范围、业务类型、不同系统对账及统计报表等多个方面功能的扩充性需求，有较强的可扩展性。</p> <p>6.可管理性</p> <p>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要具备良好的应用操作维护界面，维护操作简单，对网络连接、软件进程和操作日志等提供实时监控，能提供工具对基金管理中心的需求进行定制和呈现。</p>
		<p>项目实施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1)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聘请监理单位，在全部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承诺接受建设方所聘请的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交监理过程中所需一切文档。</p> <p>(2)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承诺完全不遗漏的响应。</p> <p>(3)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p> <p>(4)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公司管理层领导。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p> <p>(5)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p> <p>(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p>

★	5	<p>任人，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p> <p>(7) 在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无偿根据系统新增的合理需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功能开发，不得无故拖延。</p> <p>2.安全性要求</p> <p>严格遵循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以确保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实用。</p> <p>3.项目质量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系统的开发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p> <p>4.项目沟通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必须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用户之间、投标人内部的信息沟通顺畅，确保不互相推诿。</p> <p>5.项目风险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所有需求和技术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制订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力求将风险降至最低。</p> <p>6.项目培训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应用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管理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现预定的培训目标，对项目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p> <p>7.知识产权要求</p> <p>(1)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用户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p> <p>(2) 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p> <p>8.文档交付要求</p> <p>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文档质量达到用户要求。</p> <p>9.其他要求</p> <p>对于未尽事宜，可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约定。</p>
★	6	<p>项目运维服务要求：</p> <p>运维服务：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p>

★	7	<p>项目初验和终验要求：</p> <p>1.项目初验：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在系统上线试运行7日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初验；</p> <p>2.项目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1月后，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终验。</p>
★	8	<p>运维驻场服务要求：</p> <p>1.运维期间，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p> <p>2.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3个月内完成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终验后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社保基金监督管理 系统（二期）	项	1. 0 0	1,005,300. 00	1,005,300. 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项目总体建设要求：</p> <p>遵照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系统平台总体技术架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设计规范；完成涉及本项目具体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等设计工作；并配合其他软件开发商进行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p>

★	2	<p>项目总体技术要求：</p> <p>系统设计严格遵循人社部标准规范、黑龙江省行业标准规范和黑龙江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设计。所使用的中间件产品（应用服务器软件）应使用开放的体系标准，支持主流过程国产中间件产品。后台数据库应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产品。服务器端应支持Windows、UNIX和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用户端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或Windows8及更高版本。浏览器应支持国产浏览器或IE、火狐、Chrome等当前主流浏览器及相应版本。</p>
★	3	<p>项目标准体系建设要求：</p> <p>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除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需要外，还应符合的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规范》GB8566；《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标委高新〔2002〕4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云建设指南（试行）》（人社信息函〔2017〕08号）等。</p>
★	4	<p>项目实施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1）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聘请监理单位，在全部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承诺接受建设方所聘请的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交监理过程中所需一切文档。</p> <p>（2）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承诺完全不遗漏的响应。</p> <p>（3）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p> <p>（4）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公司管理层领导。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p> <p>（5）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p> <p>（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p> <p>（7）在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无偿根据系统新增的合理需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功能开发，不得无故拖延。</p> <p>2.安全性要求</p> <p>严格遵循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以确保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实用。</p> <p>3.项目质量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系统的开发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p> <p>4.项目沟通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必须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用户之间、投标人内部的信息沟通顺畅，确保不互相推诿。</p> <p>5.项目风险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所有需求和技术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制订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力求将风险降至最低。</p>

		<p>6.项目培训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应用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管理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现预定的培训目标，对项目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p> <p>7.知识产权要求</p> <p>(1)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用户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p> <p>(2) 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p> <p>8.文档交付要求</p> <p>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文档质量达到用户要求。</p> <p>9.其他要求</p>
★	5	<p>对于未尽事宜，可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约定。</p> <p>项目运维要求：</p> <p>运维服务：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p>
★	6	<p>项目初验和终验要求：</p> <p>1.项目初验：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在系统上线试运行7日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初验；</p> <p>2.项目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1月后，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终验。</p>
★	7	<p>运维驻场服务要求：</p> <p>1.运维期间，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3人。</p> <p>2.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3个月内完成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终验后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事业单位人员服务 系统（二期）	项	1. 0 0	1,348,100. 00	1,348,100. 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项目总体建设要求：</p> <p>遵照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系统平台总体技术架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设计规范；完成涉及本项目具体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等设计工作；并配合其他软件开发商进行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p>
★	2	<p>项目总体技术要求</p> <p>系统设计严格遵循人社部标准规范、黑龙江省行业标准规范和黑龙江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设计。所使用的中间件产品（应用服务器软件）应使用开放的体系标准，支持主流过程国产中间件产品。后台数据库应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产品。服务器端应支持Windows、UNIX和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用户端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或Windows8及更高版本。浏览器应支持国产浏览器或IE、火狐、Chrome等当前主流浏览器及相应版本。</p>
★	3	<p>项目标准体系建设要求：</p> <p>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除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需要外，还应符合的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规范》GB8566；《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标委高新（2002）4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云建设指南（试行）》（人社信息函（2017）08号）等。</p>
		<p>系统建设要求：</p> <p>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建设的计划安排，开展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最新政策要求扩展业务范围和软件功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现有公开招聘网站系统功能进行拓展：</p> <p>增加手机端功能，实现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的公布及查询，做到提升事业单位招聘的精细化管理水平。</p> <p>主要包括：全省联考招聘管理、手机端招聘信息、手机端过程信息、手机端政策规定、手机端联考招聘公告、手机端联考招聘入口、手机端最新动态、手机端首页全局搜索、PC端联考招聘专栏、PC端最新动态、招聘全景地图等。</p> <p>2.对现有人事工资业务经办系统功能进行拓展：</p> <p>实现各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管、出”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为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技人员、事业工勤人员的人事工资办理提供支持。重点实现公开招聘、聘任岗位、年度考核、各项工资核定等多项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各项业务“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网通办”。</p>

★	4	<p>主要包括：新增签章补签、招聘查询统计、基础绩效奖工资核定、年度考核奖工资核定、离休人员离休补贴工资核定、工资核定业务岗位工资数据集合、四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信息、区县版本人事、工资业务职员制数据集合、各市（地）县（市、区）事业单位基本信息统计表、工资准确报告、工资信息异常明细报表等。</p> <p>实现各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核准自动计算功能，做到录入人员基础信息，可自动核算退休待遇，并可实现退休待遇核准改批和统计查询功能。</p> <p>主要包括：人员退休待遇核准改批、人员退休待遇核准统计查询、优化人员退休待遇核准模块。</p> <p>3.对现有“一件事”平台后续业务联办功能进行拓展：</p> <p>实现公开招聘、交流调入、人员解聘、人员开除、人员调出、人员退休和人员死亡七项业务所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后续相关服务事项，整合成“一件事”，各个经办部门同步实时完成审核（审批）流程。做到联动办理，一次性办结业务。</p> <p>主要包括：公开招聘一件事、交流调入一件事、人员解聘一件事、人员开除一件事、人员调出一件事、人员退休一件事和人员死亡一件事与档案系统、养老保险业务系统、工伤保险业务系统、失业保险业务系统线上联办管理；建设工伤认定业务窗口，实现工伤认定申请业务在平台线上办理。</p> <p>4.对现有“一件事”平台新增全省工资调标进度指挥室：</p> <p>实现全省调标进度情况实时掌握。主要包括：全省调标进度指挥室，调标进度统计，新增调标进度填报等。</p> <p>5.对现有数据归集系统功能进行拓展：</p> <p>实现数据补录、数据校验、数据权限管理等数据归集全程管理，做到数据统一省级管理。</p> <p>主要包括：工资信息采集表增加“基础绩效奖”、“年终考核奖”、“离休人员离休补贴”数据、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工资准确度报告信息表、工资信息异常明细统计表等。</p> <p>6.对现有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功能进行拓展：</p> <p>实现全省事业单位的全覆盖，完成13个地市、125个区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数据的省级集中汇总，按市级大类、按辖区分类新增13个市级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p> <p>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信息、附件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岗位信息、工资信息等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单位/个人信息完整度报告信息表等。</p> <p>7.平台兼容市县个性化需求功能拓展</p> <p>根据平台推广过程中各市县对业务系统提出的新需求，实现既要考虑系统架构总体安全和功能统一完整，又要兼顾各市县的实际情况和个性化需求。</p> <p>主要包括：工资核定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工资核定业务工资结果数据集合、奖励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人事业务信息数据集合、在职工资信息表信息等。</p> <p>8.对现有职称评审管理功能拓展：</p> <p>实现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可在线申报、审核、查询。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职、职称申报以及评委会职称评审、发证单位在线发放电子资格证书提供支持。</p> <p>主要包括：职称定职申报、职称定职申报审核、职称核验（微信端）、资格证书管理、发证编号管理、账号申诉、人才部门（机构）特殊管理、评委会备案信息管理、手机端个人信息查询以及方正仿宋GB_2312字体官方正版授权等。</p>
		<p>项目实施要求：</p> <p>1.基本要求</p>

(1)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聘请监理单位，在全部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承诺接受建设方所聘请的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交监理过程中所需一切文档。

(2)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承诺完全不遗漏的响应。

(3)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4)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公司管理层领导。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

(5)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7) 在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无偿根据系统新增的合理需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功能开发，不得无故拖延。

2.安全性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以确保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实用。

3.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系统的开发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4.项目沟通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用户之间、投标人内部的信息沟通顺畅，确保不互相推诿。

5.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所有需求和技术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制订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力求将风险降至最低。

6.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应用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管理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现预定的培训目标，对项目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7.知识产权要求

(1)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用户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2) 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8.文档交付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文档质量达到用户要求。

9.其他要求

★

5

		对于未尽事宜，可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约定。
★	6	项目运维要求： 运维服务：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	7	项目初验和终验要求： 1.项目初验：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在系统上线试运行7日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初验； 2.项目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1月后，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终验。
★	8	运维驻场服务要求： 1.运维期间，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 2.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7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验收后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咨询监理	项	1.00	644,700.00	644,7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软件咨询监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监理工作范围 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字人社运营指挥系统、一卡通应用服务系统、社保费统一征收系统、工伤异地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二期）、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社保业务档案管理综合系统、劳动能力鉴定系统等。
★	2	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	3	<p>监理人员要求</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以上人员不可为同一人,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监理人员缴纳的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	4	<p>监理工作内容</p> <p>监理单位要对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系统平台(三期)项目实施全过程高质量的监理服务。对建设项目关键点进行重点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p> <p>(1) 项目质量控制</p> <p>①对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②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和集成进行全过程控制。</p> <p>(2) 项目进度控制</p> <p>①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p> <p>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p> <p>③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p>(3) 项目投资控制</p> <p>①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p> <p>②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结合起来。</p> <p>(4) 项目变更控制</p> <p>①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p> <p>②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p> <p>③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p> <p>(5) 项目合同管理</p> <p>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p> <p>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p> <p>③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p> <p>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p> <p>(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p> <p>①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p> <p>②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p> <p>③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p> <p>④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p> <p>⑤ 项目周报(月报);</p> <p>⑥ 监理工程师通知;</p> <p>⑦ 各种会议纪要;</p> <p>⑧ 阶段性项目总结;</p> <p>⑨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p> <p>⑩ 监督承建单位按规范提交项目文档;</p> <p>(7) 安全管理</p>

		<p>① 明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p> <p>② 坚持安全管理原则；</p> <p>③ 落实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的安全责任；</p> <p>④制定安全监理工作计划，包括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p> <p>⑤采取有效的安全监理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核验安全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安全措施、告知安全责任、通知安全隐患、停工安全整改、报告安全事故；</p> <p>⑥细化安全监理工作内容；</p> <p>⑦ 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制度；</p> <p>⑧妥善管理安全监理资料。</p> <p>（8）工作协调</p> <p>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纠纷。</p> <p>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p> <p>①第一次现场会；</p> <p>② 监理交底会；</p> <p>③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p> <p>④ 监理协调会；</p> <p>④ 专题讨论会；</p> <p>⑤ 专家论证会；</p> <p>⑥ 阶段工作总结会；</p> <p>⑦ 问题通报会；</p> <p>⑧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p>
★	5	<p>监理工作成果</p> <p>监理工作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p> <p>（1）监理工作方案</p> <p>（2）定期项目报告</p> <p>（3）不定期专题报告</p> <p>（4）日常监理文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财务管理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软件咨询监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社会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

--	--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5（软件咨询监理）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9.0分)	<p>提供详细的需求理解分析，能够结合省内实际情况作出深刻分析，并能将分析结果有效应用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设计中，保证系统建设能解决历史问题，满足当前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对项目进行完整全面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有深入理解，熟悉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涉及业务需求及特点，对黑龙江省人社信息化现状进行详细的分析总结，并能将分析结果有效应用在系统设计中，能够指导项目实施，保证系统建设能解决历史问题，满足当前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内容包括： ①对我省金保工程建设历程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②对我省人社业务政策调整演变历程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③对我省人社业务开展情况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④对我省人社业务开展存在的问题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⑤对我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情况的理解和分析，分值1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2、对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规划需求进行分析总结，能够深刻剖析国家和全省未来发展方向，深入了解省内人社一体化新平台建设情况，内容包括：①对国家人社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要求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②对我省人社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要求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③对我省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④对我省人社一体化新平台建设情况的理解与分析，分值1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标准体系设计 (6.0分)	<p>提供符合我省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的，满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建设目标的标准规范体系设计方案，解决我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过程中的标准化管理问题，内容包括：1、技术指标体系标准规范方案，分值2分；2、标准接口规范方案，分值2分；3、开发标准规范方案，分值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方案设计 (8.0分)	<p>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建设方案，要求基于人社部技术支撑框架（LEAF6.22）进行总体技术架构设计；要求技术路线先进、设计目标明确、结构层次划分清晰；要求方案具有前瞻性，要有互联网思维和创新理念；要求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内容完整，需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内容包括：1、总体架构设计，分值2分；2、总体数据架构设计，分值2分；3、总体部署架构设计，分值2分；4、应用安全及性能设计，分值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各应用子系统建设方案，结合招标文件各应用子系统的功能需求，对系统各项业务功能点进行明确阐述，系统主要功能需编制流程图，并提供主要功能模块设计原型效果图。内容包括：一、工伤异地结算子系统建设方案1、HIS接口改造管理详细技术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实际业务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1）人员信息获取管理；（2）入院办理管理；（3）入院撤销管理；（4）住院结算管理；（5）住院结算撤销管理；（6）住院费用明细上传管理；（7）住院费用明细撤销管理。2、工伤异地就医接口管理详细技术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1）工伤异地总控转接接口管理；（2）异地就医备案接口管理；（3）入院办理接口管理；（4）费用明细接口管理；（5）出院结算接口管理；（6）辅助器具配置结算接口管理；（7）费用审核扣款接口管理；（8）协议机构月结接口管理；（9）社保卡及其他接口管理。3、工伤异地医疗结算管理详细技术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①异地结算信息审核管理；②异地结算信息复核管理；③定点机构月清算管理；④协议机构月结信息上传管理；⑤异地就医结算业务查询管理。4、接口对接详细技术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①公共参数；②业务请求参数；③响应参数；④加解密及签名验签流程。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二、社保费统一征收子系统建设方案1、社保向税务传递数据的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1）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交互；（2）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3）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4）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5）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交互；（6）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信息交互；（7）特殊缴费业务交互；（8）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9）单位征集信息交互；（10）灵活就</p>

技术部分

应用系统设计 (35.0分)

业人员征集信息交互；（11）城乡居民征集信息交互；（12）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集信息交互；（13）征集信息撤销业务交互。2、税务向社保传递数据的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1）单位缴费信息交互；（2）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3）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交互；（4）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5）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6）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交互；（7）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交互；（8）城乡居民扣款信息交互；（9）特殊缴费业务扣款信息交互；（10）社保费缓缴清单交互。3、实时查询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1）税务实时查询社保：①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查询；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查询。（2）社保实时查询税务：①灵活就业人员在途数据查询；②单位缴费信息查询；③职工缴费信息查询；④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信息查询；⑤城乡居民缴费信息查询；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信息查询；⑦特殊缴费业务缴费信息查询；⑧灵活就业人员扣款信息查询；⑨城乡居民扣款信息查询；⑩特殊缴费业务扣款信息查询；□单位在途数据查询；□职工在途数据查询。4、接口详细设计方案。要求接口设计方案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核心业务流程图、效果图不能缺失。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2分。内容包括：（1）接口内容与频率；（2）单位征集信息交互；（3）征集信息撤销业务交互；（4）单位缴费信息交互；（5）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5、对接规范详细设计方案。要求规范设计方案要与具体业务相关，交互数据的格式必须符合技术相应的格式标准规范，且必须保证交互数据中业务字段能够通过业务数据校验。以数据交换实时接口服务的形式为各业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分值2分。内容包括：（1）数据质量规范；（2）基础设施规范；（3）数据交换规范。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三、劳动能力鉴定子系统建设方案 1、工伤劳动鉴定申请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内容包括：（1）用户登录；（2）自动获取鉴定材料；（3）接收人社部外省鉴定申请数据。2、工伤劳动鉴定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内容包括：（1）查看工伤劳动鉴定申请状态；（2）工伤劳动鉴定撤销鉴定申请；（3）短信功能；（4）工伤劳动鉴定补充材料的上传；（5）查看被鉴定人历史鉴定结论等信息；（6）查看被鉴定人不同申请状态的相关信息和中心端反馈的通知；（7）系统自动生成再次鉴定申请函。3、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内容包括：（1）支持录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2）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管理。4、工伤劳动鉴定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内容包括：（1）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录入；（2）审核医学诊断和工伤鉴定结论进行审核；（3）工伤劳动能力鉴定送达；（4）工伤鉴定结论撤销修改。5、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内容包括：（1）企业发起一般病种、特殊病种因病或非因公劳动鉴定管理。（2）市级审核一般病种、特殊病种因病或非因公劳动鉴定申请，省级审核一般病种因病或非因公劳动鉴定申请。（3）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设置。（4）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审核。6、劳鉴专家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内容包括：（1）劳鉴专家库维护；（2）劳鉴专家库维护审核；（3）抽取专家；（4）通知专家；（5）专家评价。7、统计分析和打印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8、电子档案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9、数据治理、转换和迁移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10、大数据分析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四、社保业务档案管理综合子系统建设方案 1、业务电子档案事中归档详细设计方

		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2、业务电子档案事后归档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3、业务电子档案在线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4、电子文件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5、业务档案库房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6、原业务档案影像数据迁移详细设计方案。要求系统设计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7、接口管理详细设计方案。要求接口管理设计方案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功能需求清晰准确，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分值1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融合对接 (2.0分)	按照黑龙江人社一体化平台的建设目标，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二期）将在新平台上建设实施，需要进行系统融合对接方案设计，分值1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投标方能够派驻不少于20人专业队伍驻场实施，对此项工作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得1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配置 (15.0分)	1、管理支撑能力：投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一名）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管理学硕士或以上学位，满分8分，同时具备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2、软件支撑能力：投标人派驻的软件支撑团队中，提供1个或1个以上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提供2个或2个以上系统架构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2个或2个以上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提供2个或2个以上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总分6分。3、人员支撑能力：投标人须承诺派驻的团队须不少于20人。分值1分。提供承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1、正式员工证明：需提供其在投标供应商的劳动合同；2、学历资质证明：上传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证书证明：上传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方案 (4.0分)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的顺利上线，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具体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如下：1、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2、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主要风险以及降低风险的策略与措施）。分值1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3、测试方案。分值1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4、验收方案（对应用系统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进行描述）。分值1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案例 (2.0分)	投标方在三年内（2021.2.1-开标前）服务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时需上传合同主要页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能力 (1.0分)	投标商能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提供一个7×24小时400或800热线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号码，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提供承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如下：1、培训内容。分值2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培训服务保障措施。分值2分。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人员专业水平、人员配备、响应时间（须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本项内容）、保障方案等，分值4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且每项内容详尽完整得满分；内容不够详尽的单项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财务管理系统（二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3.0分 商务部分1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8.0分)	对项目有深入理解，熟悉工伤异地结算系统涉及业务需求及特点，内容包括： ①对项目建设背景有充分理解的得2分；②对项目建设目标有充分理解的得2分；③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有深刻理解并分析得2分；④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得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8分，每缺1项扣2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标准体系设计 (4.0分)	提供符合我省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的标准规范体系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①提供对国家有关政务及社会保障业务理解分析的得2分；②对人社部和黑龙江省社会保障基金财务管理现状和需求有充分理解，并提供需求分析的得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2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总体方案设计 (12.0分)	提供总体框架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系统技术路线，得3分；②提供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得3分；③提供总体业务架构设计，得3分；④提供总体数据架构设计，得3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12分，每缺1项扣3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应用系统设计 (10.0分)	提供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结合招标文件业务需求对系统业务功能点进行阐述的得5分；②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的实际系统页面截图得5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应用软件安全设计 (6.0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并对安全风险分析的得2分；②提供数据安全、物理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设计得2分；③提供运行保障方案得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不具备可实施性或不得分的不得分。
	软件测试方案 (6.0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功能测试的得2分；②提供性能测试的得2分；③提供安全测试的得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不具备可实施性或不得分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8.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管理与实施提供详细方案：①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得2分；②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2分；③投标人提供风险控制方案得2分；④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策略与措施得当得2分。提供上述全部各项内容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不具备可实施性或不得分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培训方案：①提供培训计划，得2分；②提供培训内容，得2分；③提供培训师资，得2分；④提供培训质量保障，得2分。满分8分，每缺1项扣2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偏于方法论，无法指导项目实施，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1.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提供服务标准，得2分；②提供服务流程，得2分；③提供服务内容，得2分；④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2分；⑤在哈尔滨市有服务机构或分公司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机构证明，如营业执照）满分11分，每缺1项扣2分，不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内容偏于方法论，无法指导项目实施，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证明 (2.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类似案例，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2分。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1 (6.0分)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①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 须提供持证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2 (9.0分)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实施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中应具有以下资格证书：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②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③系统分析师，得2分；④IT服务项目经理，得2分；⑤注册会计师，得1分。须提供持证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5.0分)	<p>1、对项目有深入理解，熟悉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系统涉及业务需求及特点，内容包括：①对社保基金监管项目金保一期、二期建设历程的分析和理解，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对我省社保基金监管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和理解，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③对我省社保基金监管业务存在问题的分析和理解，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对人社部预警规则及模型的分析和理解，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⑤对我省预警规则及模型的分析和理解，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对需求理解清晰、功能划分科学合理、当前存在问题分析和理解到位、预警模型分析和理解到位、数据量及用户量分析科学。</p>
	关键技术点的设计及解决方案 (10.0分)	<p>提供符合我省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的关键技术点的设计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1.在考虑现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金保二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要求，配合制定应用系统开发设计相关的信息技术标准与规范；标准规范考虑全面方案完整、细致，指导性强得5分，标准规范较完整，指导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该内容不得分。2.支持与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集成部署，并依托人社部业务协同平台，支持与部端系统的集成联动，实现跨系统的协同共享；提供合理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得5分，提供解决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总体方案设计 (15.0分)	<p>提供总体框架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系统总体设计。包含总体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思路、总体技术路线、运行环境设计等，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提供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包含总体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等，提供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设计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③提供软件开发设计。包含软件技术设计、性能及相关测试整改设计、运行环境设计、软件工程设计、安全管理设计等，提供软件开发设计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软件开发设计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④提供数据库总体设计。包括数据库逻辑结构设计、数据库物理结构设计、数据库标准规划与建设，提供数据库设计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数据库设计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⑤提供网络部署设计。包括网络部署架构、系统部署架构，提供网络部署设计方案且方案完整得3分，提供网络部署设计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技术总体要求，从系统总体设计、技术架构设计、软件开发设计、数据库设计、网络部署设计等方面对系统进行总体设计。</p>
	应用系统设计 (10.0分)	<p>提供应用系统功能方案，内容包括：① 首页大屏展示，功能要求：首页大屏展现以黑龙江省地图进行展现，主要展示内容包括社保基金监管业务情况、人社内部数据汇聚、举报信息统计、人社外部数据汇聚等展示内容。② 社保基金监督情况展示，功能要求：实现疑点核实率、问题整改率、违规基金追缴率、第三方审计完成率、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整治情况等大屏展现。③ 疑点筛查，功能要求：建立外部共享数据比对分析疑点筛查模型，精准识别定位异常现象和违规行为，增强疑点筛查能力。④ 疑点办理，功能要求：针对外部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发现的疑点数据，做好核实、处理、反馈工作。⑤ 基金安全分析，功能要求：针对黑龙江省全省、省本级以及13个地市按照总分、基金运行安全状况、风险管控状况三个维度进行基金安全的分析和展示。⑥ 支撑能力分析，功能要求：针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费用人均支出等指标进行支撑能力分析。⑦ 资产管理质量，功能要求：针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基金收益率曲线图等指标进行资产质量管理分析。⑧ 举报投诉处理，功能要求：针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实和查处，以及针对举报投诉相关奖励进行核实。⑨ 举报投诉奖励，功能要求：针对核实后的举报投诉按照奖励办法进行奖励管理。⑩ 举报投诉信息接入，功能要求：将12333等举报投诉信息对接到基金监管系统中，实现多种渠道收集举报投诉信息效果 对照上述软件功能要求，完全满足，且能提供原型系统功能设计图，得满分；不能提供原型系统功能设计图，或提供内容与本项无关，缺一项扣1分，满分1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进度安排、关键里程碑划分、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5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无具体的可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时间、节点，清楚明了，关键里程碑、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完整得10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团队能力 (8.0分)	具有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团队成员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足一项证书得2分，同一成员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满分8分。
	同类业绩 (2.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 (10.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及内容、培训流程等5项。投标人需逐一阐述上述内容，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且方案完整得10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质量监督等5项。投标人需逐一阐述上述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完整得10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较完整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现状分析 (8.0分)	投标人需熟悉现有的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现状，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现状及分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现有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功能介绍并描述准确的，得4分；提供现有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运行状态介绍并描述准确的，得2分；提供现有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存在问题的分析并描述准确的，得2分。
	需求理解 (16.0分)	投标人需结合现有系统情况，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深刻理解此次功能拓展建设需求，充分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详细描述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涉及业务边界、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业务内容等方面内容。对照招标建设内容（8项：公开招聘网站系统功能拓展、人事工资业务经办系统功能拓展、“一件事”后续业务联办系统功能拓展、全省工资调标进度指挥室新增、数据归集系统功能拓展、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功能拓展、平台兼容市县个性化需求的功能拓展、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功能拓展），逐条对每项建设内容进行需求分析，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需求相关得满分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 (6.0分)	投标人需遵循黑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及一期业务标准规范，规范化、合理化、标准化进行整体方案设计与系统建设，系统需满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管，出”业务标准，对整体项目有详尽科学的规划，提出总体建设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正确，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延展性。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包含总体建设任务得1分；建设内容的，得1分 总体架构的，得1分；技术架构的，得1分；功能架构的，得1分；网络架构的，得1分。

功能设计 (32.0分)	投标人需依据招标建设内容对系统进行功能拓展（8项：公开招聘网站系统功能拓展、人事工资业务经办系统功能拓展、“一件事”后续业务联办系统功能拓展、全省工资调标进度指挥室新增、数据归集系统功能拓展、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功能拓展、平台兼容市县个性化需求的功能拓展、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功能拓展），逐条对每项升级改造内容提供功能设计方案，功能设计需符合黑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及一期业务标准规范并提供相应示例，满足实际用户需求，包含业务综述、功能截图、业务项清单、业务详细描述、业务逻辑、实现方式等内容，根据设计方案对标准规范和用户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用户需求的每项得4分；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用户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性能保障设计 (3.0分)	根据性能保障设计与性能指标要求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性能指标的，得1分；提供软件性能优化策略的，得2分。	
系统安全设计 (3.0分)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承诺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的。承诺满足能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相应承诺，不得分。从应用和数据两方面出发，提供安全解决方案的，得2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书，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功能要求，投标人需要对本次招标内容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时间计划的，得1分；制定软件各开发各阶段（需求、开发、测试等）工作内容的，得2分；对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开发、测试等）所应提供的文档满足招标要求，并表述合理的，得1分；对项目沟通、变更等管理，提出详细计划的，得2分；提供配备人员名单的，且人员不少于5人的，得1分；（配备的项目经理曾担任至少1个省级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建设管理。项目组核心骨干人员具有省级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经验的，得3分；项目经理未担任人社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但是具有3年及以上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经用户方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风险控制 (2.0分)	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控制手段的，得2分。	
商务部分	项目案例 (2.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开始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省级电子政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团队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团队成员经验及能力进行评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得分。（团队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内社保缴纳和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 (3.0分)	技术培训方案合理详细，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课时、组织方式得3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包括免费服务期内的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得2分。提供免费质保期满之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得1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软件咨询监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需求理解 (8.0分)	根据以往运作类似项目的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重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a）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分析透彻、建议合理可行计8分；（b）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有一定分析、建议基本可行得5分；（c）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有欠缺，建议仅部分可行得2分；（d）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技术部分	监理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监理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监理目标范围内容、工作流程、机构设置及人员计划、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保证措施、服务制度、工作成果物。(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b)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c)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d)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 (5.0分)	编写质量控制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进度控制方案 (5.0分)	编写进度控制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投资控制方案 (5.0分)	编写投资控制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变更控制方案 (5.0分)	编写变更控制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信息安全控制方案 (5.0分)	编写信息安全控制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合同管理方案 (5.0分)	编写合同管理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信息管理方案 (5.0分)	编写信息管理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商务部分	组织协调方案 (5.0分)	编写组织协调方案。(a)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b) 方案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c) 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同类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 每提供一个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案例得2分, 最高计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1 (7.0分)	1.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限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3个证书的得7分;同时提供2个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加盖用户方公章), 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2 (6.0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限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同时提供2个证书的得6分, 提供1个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加盖用户方公章), 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项目团队3 (12.0分)	监理团队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中,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 满分12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1.项目组成员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及同一类型证书不累计计分; 2.以上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及拟配备人员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GK]2024002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